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7期（总第280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1日 第7期 (总第280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钦州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钦政发〔2024〕9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4〕10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4〕11号 (1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17号 (26)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4〕15、16号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三批钦州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钦政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钦州市区占鳌巷5号民居等9处建筑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经市人民政府核定为第三批钦州市历史建筑，现将第三批钦州市历史建筑名单予以公布。

历史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利用好历史建筑，对于传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历

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钦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认真做好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第三批钦州市历史建筑名单

2024年8月8日

附件

第三批钦州市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年代
1	民居	钦州市区占鳌巷5号	民国
2	民居	钦州市区占鳌巷6号	民国
3	占鳌巷福井	钦州市区占鳌巷与进步巷交汇处	民国
4	旧城墙防空洞	钦州市区中山路24号广州会馆后	20世纪60年代
5	古城东门	钦州市区竹栏街与城内街交汇处	清朝
6	民居	钦州市区白沙南巷9号	清朝
7	民居	钦州市区白沙南巷29号	清朝
8	民居	钦州市区竹栏街90号	民国
9	民居	钦州市区中山路70-1号	民国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8月13日

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办事场景，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场景一体化、数字赋能一体化、增值服务一体化、管理体系一体化”为重要抓手，推进政务服务

全链条高效能审批，全过程高标准协同，全周期高品质服务，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国家、自治区第一批重点事项高效办理，新增优化本市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2026年，围绕利企便民政务服务场景应用，每年实现一批高频面广的“一件事”高效办成。到2027年，基本形成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

1.持续推进线下政务服务“一门受理”。进一步

强化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党委和政府直接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定位，确保其功能充分发挥。科学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满足不同群众的办事需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特殊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结，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承担政务服务职能的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探索“一件事到家办”服务。依托邮政、银行、网络运营商等的运营网点以及各类园区设置便民服务点，推动“一件事”进网点、产业园区、村（社区）办理，推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桂通办”平台）与邮政、银行、运营商等自助服务终端对接，整合服务资源，开通政务专递，提供“一件事”审批结果快递到家服务，鼓励“一件事”异地办理免费邮寄，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3.深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改革。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深化简政放权，科学分区分类，规范服务管理，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专窗，实现“减事项、减窗口、减人员，增服务、增体验、增效能”目标。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形式，以自然人、法人、其他特色专区设置“2+X”专区（“2”即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专区，“X”即办不成事反映、异地通办、增值服务等特色办事专区），打造标准化综合受理窗口，2024年底前，实现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综合受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4.推动实现线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要通过“桂通办”平台统一入口进行办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与“桂通办”平台深度对接，2024年8月底前，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全事项、全流程对接办理和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5.推动“一件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实施要素符合标准化要求。持续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一致，规范线下办事指南的编制，确保多渠道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同数同源、同步更新、同步发布。配合自治区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将“一件事”套餐纳入“桂通办”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建立统一动态调整基本目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6.推动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进一步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优先在企业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响应机制。构建通过热线电话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一号快办”流程。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设立经营主体专区，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好服务。建立以二次办理、提级办理、线索移送为主要内容的三级督办制度。（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探索开展应用场景一体化集成办理。

7.推进关联事项场景集成办。开展应用场景一体化集成办理，编制石化、坭兴陶、陈皮等重点产

业、特色产业“全生命周期”主题集成服务清单，优化产业企业准入准营服务。推出开办、核查、勘验、评估等领域“一件事”高效办成，实施证照章同销、证照映射改革，实现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11 项许可证相应要素同步变更。实行“验登合一”、“两规合一”、“多评合一”改革，从项目立项、设计审查、用地、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编制“一件事”套餐，压缩办理时限。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职责，编制公布规范准确、清晰易懂的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各层级协同落实。强化跨层级、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一口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复制实施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等改革经验做法，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先建后验、无感审批等，压减办理时长，降低办事成本。通过视频会商、“掌上云勘验”平台、多层级联动、邮寄等方式办理跨层级“一件事”套餐。（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深化容缺受理场景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建设审管衔接系统，实现线上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

建立差异化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钦州市审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9.拓展异地办事场景跨区域办。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在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推出更多可实现全区通办、同城通办、就近能办等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件事”，方便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持续建立与泛珠三角区域、西南地区、长江经济带城市“跨省通办”合作关系，探索与港澳台及东盟国家建立“跨境通办”。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持续推进“云勘验+跨区域办”，破解政务服务“一件事”跨区域勘验难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0.推动政策兑现场景免申办。梳理惠民惠企政策，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解读，会同各类商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提高民营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和解读能力。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配合自治区推进一体化预算支付系统与“桂通办”平台双向对接，加强惠企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让企业及时享受到各项政策优惠。（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1.强化证明场景电子化应用。完善电子证照应

用推广机制，推动常用证照电子化。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推出不少于 50 个高频电子证明材料的网上申请、审批、开具、领取。持续加强电子印章“四章合一”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身份核验安全机制，优化身份核验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和驾驶证等高频材料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全面强化数字赋能一体化支撑能力。

12.增强平台基础能力支撑。配合自治区优化完善“桂通办”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服务功能，作为全区政务服务统一公共支撑平台。不再单独建设市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3.增强智能化能力支撑。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推进在办事服务场景中探索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新技术，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实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4.增强数据共享能力支撑。落实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配套制度。分批制定钦州市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量汇聚共享，开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探索建立“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工作机制和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实施规范与政务数据目录 100%关联。（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5.增强基础和主题数据库能力支撑。加强高质量数据仓体系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信息、社会信用等基础库。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重点行业数据，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主题库。配合建设全区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等全生命周期综合库，对高频应用的数据实施物理汇聚。推动各类基础库、主题库、综合库全量实时接入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扎实推动利企便民增值服务一体化高效供给。

16.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加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帮办代办队伍建设，将“一件事”纳入帮办代办事项目录。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组建政务服务语言无障碍服务专班，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机制，推行重大项目审批“直通车”模式，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产业园区等推行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积极宣传和引导使用“桂通办”平台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7.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水平的基础上，推动水电

气网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同步将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线上接入“桂通办”平台，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加快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共同推进线上服务优化和完善。引导公用事业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推动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推进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程项目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8.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服务专区”，推出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提供咨询指导、查询解读等“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开展延时错时预约等服务，合理分流办事群众。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推动“政务服务监督岗”与“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应急响应处置窗口“三窗”同轨运行。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钦州海关等；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9.建立办事无休制度。深化周末和节假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在全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无休日工作制，使申请人可在下班时间、周末及节假日到

政务中心办理，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或网上预约等方式预约时间线下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五）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体系。

20.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桂通办”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标准等。（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12345热线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1.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首席政务服务和数据官（以下简称首席政数官）、首席政务服务和数据代表（以下简称首席政数代表）管理体系，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市、县两级部门首席政数官由本级各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将原政务服务窗口的首席代表转型为首席政数代表，具备政务服务职能的市、县区各有关单位应安排首席政数代表常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依法及时向相关综合档案部门移交线上办事服务中产生的电子档案，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进一步规范电子档案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档案局，市司法局等；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2.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动窗口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行政办事员培训考试经费由各单位统筹考虑解决，落实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奖励激励相关政策，建立统一考核机制，推进综合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通过协会支撑、政企互联、政校合作等模式，创新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组建一支业务素质过硬、能力水平突出、服务规范

优质的专业化政务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3.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体系。推广应用全区政务服务统一数字运营平台，强化线上线下载行政效能运行分析监测，持续为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和政务服务人员考核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4.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区，由行政审批局负责以核查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为核心的事前审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县区，按照当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和“三定”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加强审管联动，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应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反馈监管执法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专项工作重点推进，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责任分工。各县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实行台账式管理，及时更新任务落实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工

作推进会，交流经验做法，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单位要主动对接自治区主管部门，加强与市本级配合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围绕重点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工作方案、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对本系统牵头“一件事”的督促与指导。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跟踪工作进展情况，收集反映问题、归集经验做法。鼓励各级各部门逐年创新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市级“一件事”牵头部门、各县区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国务院、自治区和本市统一安排的每个“一件事”工作方案、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件案例及办件档案、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督办考评。有效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列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工作责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各项任务抓督查、抓推进。充分发挥监督评估的导向作用，研究制定评估办法，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群众满意度评价、政务服务体验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系统等开展评估评价，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流程，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闭环工作机制，以此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以实干之风，行务实之举，收落实之效。

附件：1.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3.钦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1

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 发展	2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供电报装	市发展改革委及电网企业
			燃气报装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城市管理局及供水企业、排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通管办及网络运营商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经营 发展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用信息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市各有关单位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市管理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疾控中心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核查(查询)	市医保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通管办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注销 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 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钦州海关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钦州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个人事项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疾控中心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市公安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退休	13	退休 “一件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附件 2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1	开办药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新办	情形事项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开办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2	开办健身房 “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情形事项	市烟草专卖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开办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3	开办超市/ 便利店“一件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4	开办书店 “一件事”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基础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5	开办互联网医院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一新办执业登记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基础事项	★市公安局
6	开办宾馆 “一件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新办	基础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基础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7	开办游泳场(馆) “一件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一新办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新办	基础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8	开办无人药品 超市“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一新开办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新办	情形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9	开办校外体育培训机构 “一件事”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一新办	情形事项	★ 市行政审批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批局
10	开办民办幼儿园 “一件事”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基础事项	★ 市教育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批局
11	开办饮料生产企业 “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基础事项	★ 市行政审批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批局
12	内资企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一件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一首次申请	基础事项	★ 市行政审批批局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一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情形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基础事项	★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批局
13	充电桩建设 “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商投资项目)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批局
		高压报装	基础事项	钦州供电局
14	农村户籍申请建房 “一件事”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基础事项	★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15	开办眼镜店 “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6	开办宠物医院 “一件事”	动物诊疗许可(新办、变更从业地点、变更诊疗活动范围)	基础事项	★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情形事项	★ 市行政审批局
17	开办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一 件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情形事项	★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8	开办烟花爆竹店 “一件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基础事项	★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基础事项	★ 市应急管理局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基础事项	★ 市行政审批局
19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一件事”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基础事项	★ 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基础事项	★ 市委宣传部
20	开办电影院 “一件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一新办	基础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基础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基础事项	★ 市交通运输局
21	开办机动车 维修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	情形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22	开办公章刻制公司“一件事”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基础事项	★市公安局
23	开办建筑企业“一件事”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基础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基础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础事项	
24	非公共租赁住房 公积金提取 “一件事”	租赁非公共租赁住房提取	基础事项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婚姻登记信息查询及核对	情形事项	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章程修改—社会团体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25	社会团体变更 “一件事”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基础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26	民办非企业 单位变更 “一件事”	章程修改—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基础事项	

附件 3

钦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必要性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1	验登合一 “一件事”	城市建设档案验收备案	基础事项	市档案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基础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登记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2	渔业养殖 “一件事”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基础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农村承包地流转备案	情形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情形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登记	基础事项	
3	新车上牌照 “一件事”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基础事项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情形事项	
		车辆购置税申报	基础事项	市税务局
		车船税申报	基础事项	市税务局
4	一般社会投资低风险类房屋建筑工程“一件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基础事项	保险机构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核发(私建)	基础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5	私人住宅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	情形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8月30日

钦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O3）污染，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统筹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在空气质量方面，2024年，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6.4%，PM2.5浓度不高于27.2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0%以内。到2025年，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6.5%，PM2.5浓度不高于26.5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0%以内。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指标见附件。

在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2024年，全市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160吨，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528吨。到2025年，全市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200吨，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不少于660吨。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

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等新建项目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工艺和装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加快淘汰已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中的工艺和装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传统产业集群规范发展。化工、纺织、金属制品、电子、食品、机械等中小型制造企业集中的县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或园区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现有产业集群根据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专项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整治要求。排放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主要污染物的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要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研究制定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扩大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探索氢能等新型能源开发利用。壮大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以上。提高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完善天然气合同保供机制，保障市场供需平衡，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政策。新增煤电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的煤电机组节能挖潜。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除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外，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

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县区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积极开展散煤综合治理和燃煤小锅炉整治，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冶金、陶瓷、玻璃、水泥等行业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鼓励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炉窑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主通道建设，提升铁路货运效能，推动北部湾港疏港煤炭通过铁路运输，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占比；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强化专业运输通道保障，形成沿江沿海等重点方向铁水联运通道，提升集装箱运输能力；加快推进煤炭、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炭、火电、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北部湾港钦

州码头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北部湾港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在火电、煤炭、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使用车辆新能源化，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新增及更新公交车、3 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90% 以上，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持续提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重点监督抽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以北部湾港为重点，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船舶，鼓励引导高能耗船舶技术改造升级或提前退出，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进船舶尾气遥感排放监测系统建设，提升黑烟船整治监管能力。协同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

用率。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严禁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在控制区内使用。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超过 15 年使用年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及时淘汰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建立常态化、全环节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检，提高对储油库、加油（气）站的抽查频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等区域为重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高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事局、钦州海关，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中国石化钦州分公司、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十四）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技术，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实行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率、物料堆放覆盖率、出入车辆冲洗率、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率、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率、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六个百分百”长效机制。建立扬尘污染防控公众监督机制，健全考核机制。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智能建造设备在装配式生产线应用，形成生产体系完备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车、雾炮车、吸尘车、洒水车等环卫设备，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露天采石场的石料开采、破碎、转运等过程粉尘污染实行有效管控，确保除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以上。持续推广糖企包干处理蔗叶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规范，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禁烧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到 2025 年，全市实现视频监控火点处理率不低于 9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七）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督促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

生的 VOCs 废气。严查企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为。开展简易低效（失效）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异味处理除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1×130t/h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组织水泥行业编制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改升级，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失效）治污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对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对无法稳定达标的锅炉、炉窑进行整改，鼓励支持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及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应用。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推动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 VOCs 和恶臭异味协同治理。各县区要明确餐饮油烟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

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稳步推进大气氮污染防治。开展农业面源氨（NH₃）排放摸底调查，建立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推广肥料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还田，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80% 以上。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一）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根据自治区预警预报消息，当预警沿海一市有污染过程时，我市配合响应，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根据自治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按照我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应对污染天气。强化生态环境、气象管理部门联动，在污染天气过程中，科学实施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三）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优化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组织召开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联网工作推进会，重点排污企业依法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国家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

视频监控等设备。依法加强大气污染环境监测仪器计量监管，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视频监控、大数据共享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加强石化、化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支持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 VOCs 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到 2025 年，全市完成大气污染排放清单更新编制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推动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以及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合理制定并严格监管输配气价格，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采

购价格、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等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规范铁路货运杂费，研究推行“一口价”收费政策，广泛采用“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力度。按照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做好工业大气污染源深度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经费保障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各县区、各部门组织落实本方案。自治区、市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附件：2024—2025 年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指标表

附件

2024—2025 年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指标表

县（区）名称	优良天数比率 （%）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 天数比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马钦州 产业园区	96.4	96.5	27.2	26.5	0.0	0.0
灵山县	96.4	96.5	29.2	28.5	0.0	0.0
浦北县	96.4	96.5	29.2	28.5	0.0	0.0
钦南区	96.4	96.5	27.2	26.5	0.0	0.0
钦北区	96.4	96.5	27.2	26.5	0.0	0.0
全市	96.4	96.5	27.2	26.5	0.0	0.0

备注：钦南区、钦北区以中心城区 3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均数据为考核标准，其他以辖区内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为考核标准。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8月1日

2024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围绕《202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桂政办发〔2024〕19号）和市委“359”目标任务体系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重要抓手，包括社会保障惠民、就业创业惠民、卫生健康惠民、科教惠民、安居惠民、兴农惠民、生态环保惠民、文体惠民、巩固脱贫惠民、交通惠民等十大惠民工程，共79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34个，钦州市自选项目45个），项目总投资120.17亿元，2024年计划投入65.0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5.69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11.19亿元、市和县区投入资金18.15亿元）。

二、具体任务

（一）社会保障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

15.5亿元，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3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15.11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4个，包括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钦州市儿童福利院康复特教中心设施设备采购、灵山县武利镇养老服务中心、灵山县陆屋镇养老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39亿元。

（二）就业创业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0.32亿元，共实施5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4个，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31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1个，为保用工扩就业促发展行动，年度计划投入0.01亿元。

（三）卫生健康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20.89亿元，共实施10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2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计划投入18.29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8个，包括推进“医银合作”打造“15分

钟”医保服务圈、推进医保结算移动支付、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艾滋病综合防治、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灵山县人民医院5号综合大楼、浦北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应急医院、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分院感染性疾病综合业务楼及发热门诊（一期）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2.6亿元。

（四）科教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8.64亿元，共实施16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9个，包括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6.87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7个，包括钦州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恒祥豪苑东面幼儿园、童禾幼儿园、乡村振兴与基层党员科技能力提升、钦州市康桥小学、钦州市第七小学4#教学综合楼工程、钦州市第十小学迁建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1.77亿元。

（五）安居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4.24亿元，共实施9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2个，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投入1.15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7个，包括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钦州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程、钦州港勒沟东大街及旧村排水渠工程、2024年城市内涝整治工程、钦北区小董城东市场升级改造、钦南区康熙岭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平陆运河（灵山段）搬迁安置专项工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3.09亿元。

（六）兴农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3.17亿元，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2个，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年度计划投入1.61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2个，包括平陆运河（灵山段）以工代赈岗位陪伴式带工送工服务、钦州市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年度计划投入1.56亿元。

（七）生态环保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

0.73亿元，共实施6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3个，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21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3个，包括钦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钦州市二桥垃圾转运站迁建、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52亿元。

（八）文体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0.44亿元，共实施7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4个，包括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全民健身工程、农家书屋、壮美广西·智慧广电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11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3个，包括三娘湾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文艺演出活动、非遗进校园活动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33亿元。

（九）巩固脱贫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5.27亿元，共实施6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4个，包括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及维修养护、2024年广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钦州市）、糖料蔗良种推广补贴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4.76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2个，包括产业以奖代补、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2024年大沟尾对虾养殖示范基地道路硬化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51亿元。

（十）交通惠民工程。2024年计划投入5.8亿元，共实施9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1个，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年度计划投入0.38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8个，包括主城区桥梁提级改造工程、新光路（民安街至环宇街）、钦州市环城西路至钦黄公路连接道路工程、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钦南区那彭镇屋背村委和那思镇米子村委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钦南区沙埠镇那宾桥危桥改造工程、浦北县充电桩综合服务建设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5.42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坚持民生工作优先考虑、民生事项优

先落实、民生投入优先保障，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千方百计为民解难题，尽心尽力为民办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要素保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形成协同推进合力。要加大力度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上级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位。对年内确定实施的项目落实资金闭环，确保不出现烂尾工程、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民生实事。要实行常态化监测，从9月份开始，各牵头单位要在每月5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群众受益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典型事例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3686656，邮箱：fgwshk@qinzhou.gov.cn），确保2024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办问效。结合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开展督办工作，采取日常监督和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定期通报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或无法实施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

附件：2024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责任表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fwb/zfwb2024/zfbg202407/zfwj/t18968559.s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覃钢勇同志的钦州市司法局
副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钦政干〔2024〕16号 2024年8月15日）

周芳同志（女）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钦政干〔2024〕15号 2024年8月12日）